漁港管理所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辰宗
電話：089-343209*516
傳真：089-334518
電子信箱：g3055@taitung.gov.tw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136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轄綠島（南寮）漁港，暫停遊艇、帆船、載客小船、小船等非漁業類船舶之停泊申請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綠島漁港安檢所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楊辦事員妮臻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(承辦人)(均含附件)

縣長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 108/07/09
1080807506

線掃公文，
應併同歸檔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136779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鑒於本轄綠島（南寮）漁港船泊泊位已趨飽和，為維護本港港區之航行與停泊安全，暫停遊艇、帆船、載客小船、自用小船等非漁業船舶之停泊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即日起暫停受理非漁業類外之船舶停泊申請，包括遊艇、帆船、動力帆船、載客小船、小船等船舶，除必要之進港補給（加油、加水等）外。

二、進港進行補給者，應於補給完成後1小時內離港。

三、但為緊急避難者，不在此限。

縣長饒慶鈴